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1663622號

附件：「103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基準及評分說明」、「103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程序」及「103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」各1份

主旨：公告「103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基準及評分說明」、「103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程序」及「103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38條。

部長邱文達